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6樓
承辦人：周昕蓓
電話：(02)2777-3827#17
Email：hsinpei@nkust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50000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7學年度起試辦海事水產聯合甄試說明【技高】(11500003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7學年度起試辦「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15年7月31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50074132號函備查。
- 二、鑒於海洋教育培育人才之重要性，為讓技術型高中（以下簡稱技高）與技專校院之專業課程能夠明確對接，深化專業技術，期技專校院更具選才彈性，透過招生方式之調整強調對於技高實作或專業實習之重視，本會自113年起規劃辦理「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，經多次會議與大專校院、技高學校教師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討論，並辦理公聽會廣泛蒐集各界之意見，業經本會115年7月9日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旨揭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主辦學校：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，成立「技專校院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委員會」，分別設立「海事組」及「水產組」，籌備相關事宜。



教務處 115/08/11 10:02



1150008935

有附件

(二)招生校系：盤點之國立海事或水產相關校系必參加「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。

(三)招生名額

- 1、技專校院：部核定各招生校系四技日間部技高生內含名額總和之50%為原則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。
- 2、一般大學：以「甄選入學」管道總名額為原則。
- 3、招生缺額回流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- 4、原甄選入學離島外加名額納入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辦理。

(四)招生對象：限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或水產群科畢業生或其同等學力學生。

(五)招生方式：毋須採計統一入學測驗（以下簡稱統測）成績，得採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、筆試或術科實作等，若採需到校應試項目，建議聯合辦理。

(六)招生日程：預計於2至4月辦理（高三下學期開學至統測考試前）。

(七)錄取及後續管道限制

- 1、若學生於「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」錄取，欲參加後續招生管道，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其後大專校院入學招生。
- 2、報到名單由「技專校院海事群及水產群聯合甄試委員會」移轉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管控後續招生。

(八)實施學年度：自117學年度起試行辦理，適用對象為114學年度高一學生。

四、檢附本案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本會綜合業務處、本會研究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